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鉴于此，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鉴于此，同意《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且在品种、规模、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性，降低成本。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同意《关于调整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苏亚金诚）

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苏亚金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收取审计费用合理。

鉴于此，同意《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8月31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况世道 周玮 耿成轩